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8日，书面通知
5. 会议主持人：陈思汕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借款人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与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大为”）签署《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约定民生银行温州分行授予温州大为人民币 980 万元的授信额度。同日，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陈思汕、杨祥表与林爱月、杨祥岗四方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为温州大为前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本金中 98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费用。

公司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现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资金流断裂，导致银行借款（贷款本金余额 940 万元）到期无法偿还，为维护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公司拟履行担保责任代温州大为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拟会同陈思汕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和解协议书》，制定还款计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债务人不能追偿的部分，由各连带保证人按其内部约定的比例分担。没有约定的，平均分担。”因前述担保事项未约定分担比例，故平均分担，即各保证人对内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四分之一，每一保证人应分担的份额应为 235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损失。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多承担的份额有权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思汕、陈思松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代借款人偿还银行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2. 议案内容：

公司拟履行担保责任而代温州大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为确保还款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代借款人偿还银行借款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